

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

汽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

| 項目 | 車種 | 公司公 告牌價 | 一般民眾優惠 價或優惠率 | 本案保費優 惠價格或優 惠率 |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| 備註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汽車強制險 | 自用 小客車 | 依金管 會保險 局訂定 費率表 標準 | 折減330元 | 折減330元 |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 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 台幣200萬元 | 所列之優惠 僅適用網路 投保。 |
| 汽車任意險 | 自用 小客車 | 依金管 會保險 局訂定 費率表 標準 | 任意險優 惠率82% | 任意險優 惠率82% | 依投保之險種而訂 | 所列之優惠 僅適用網路 投保。 |
| 對項 被或 保其 險他 人之 之服 回務 饋事 事項 | 1. 收件方案：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。 https://eservice.cki.com.tw/softleader-iris-cki/portal/main 2. 保費付費方式：線上信用卡、全國繳費網(帳戶扣款) 3. 事故處理方式：道路救援專線0800-005-500 4. 事故申請方式：官網線上申請 5. 加保所需證件：無 6. 其他：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。 7.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。 | | | | | |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本方案相關事項：

- (1) 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。
 - (2)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，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，本會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。
 - (3)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，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 - (4)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2.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。
 3. 駕駛人傷害險、任意險之報價保費，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；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。
 4. 本處(給與科)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#2791 許小姐。

負責人姓名：翁英豪

聯絡人姓名：洪思涵

聯絡人電話：23812727#8361



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

機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 報價清單

| 項目 | 車種 | 期間 | 公司公告牌價 | 一般民眾優惠價 | 本案保費優惠價格 |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機車強制險 | 重型 | 1年 | 658 | 523 | 523 |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|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。 |
| | | 2年 | 1200 | 1000 | 1000 |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| |
| | 輕型 | 1年 | 424 | 289 | 289 |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| |
| | | 2年 | 735 | 535 | 535 | | |
|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(限車主本人) 機車強制險+ | 重型 | 1年 | 901 | 741 | 741 |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|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。 |
| | | 2年 | 1671 | 1424 | 1424 |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| |
| | 輕型 | 1年 | 667 | 507 | 507 |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| |
| | | 2年 | 1206 | 959 | 959 | | |
| 對被保險人之服務事項 | 1. 收件方案：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。 https://eservice.cki.com.tw/softleader-iris-cki/portal/main 2. 保費付費方式：線上信用卡、全國繳費網(帳戶扣款) 3. 事故處理方式：無 4. 事故申請方式：官網線上申請 5. 加保所需證件：無 6. 其他：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。 7.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。 | | | | | | |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本方案相關事項：

- (1) 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。
- (2)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
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，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，本處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。
- (3)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，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。
- (4)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，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，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
2.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。
3.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，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；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。
4. 本處(給與科)連絡電話：07-3368333#2791 許小姐。

負責人姓名：翁英豪

聯絡人姓名：洪思涵

聯絡人電話：23812727#8361

